

保险金额的合同汇总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保险金额的合同篇一

*借款合同附件

×××公司，借款人

地联邦首都里德街 1 0 0 号电传：_____传真_____

银行，代理行

纽约 1 0 0 0 1 5， 纽约市华尔街电传：_____传真_____

(银行名称) ————

电传：_____传真_____

各行：（银行名称）

□□□□□□

□□□□□□□□

电传：_____传真_____

附录 2

本票格式

_____美元 1 9 _____

公司谨此无条件地允诺，根据_____的指示，于 1 9 _____
年____月_____

日在_____以^v^合众国的法定货*支付_____的数额。

出具人放弃与本合同

保险金额的合同篇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xxx合同法》之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合同的标的

1、产品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

本合同所确定的产品为甲方自产的系列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价格、数量及金额以甲方的价格表(附件1)或甲方发货清单为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符合甲方产品质量的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产品的包装均以甲方出厂标准，包装物甲方不予以回收，不另计价。

4、本合同确定的计量单位为件，规格见包装a上的提示或报价表标注。

第二条 交货、验收方式

- 1、甲方实行含税出厂价。
- 2、乙方收到产品后应及时验收，若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并提交货运原件，以便协助解决。否则甲方视为乙方以按要求收货。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产品的义务。
- 2、甲方有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和证件的义务。
- 3、乙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经查证后，属甲方责任的，甲方有无偿调换、退货的义务(乙方造成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乙方年销售任务为_____万元，每月最低_____万元。乙方在销售期间应按月、季度的销售计划进货。如连续三个月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或全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的80%，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无论是乙方放弃还是甲方取缔其经销权，乙方应无条件保证甲方产品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以及配合甲方做好渠道、市场的交接工作。
- 3、乙方在甲方产品到达乙方仓库1月内在建立完善的甲方产品销售体系。
- 4、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的促销商品等支持的权利。

5、甲方提供不超过生产日期60天的产品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6、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业务代表不定期到乙方查询经营及库存情况。

7、乙方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价格销售和跨区销售、否则取消所有返利，并取消销售甲方产品的资格。

第五条销售要求及销售政策

1、为保证甲、乙双方经营利益和有效销售甲方的产品，甲方提供元人民币作为诚信铺底金，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将诚信铺底金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销售系列产品_____万元。

4、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万元，甲方按销售额的返利给乙方。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内完成销售任务_____万元以上，甲方按销售额的_____返利给乙方。

6、合同有效期内销售额在_____万元以下则无返利。

7、所有返利都必须是在合同期满且货款结清后的次月甲方以产品兑现给乙方。

第六条价格与结算

1、甲方产品的价格以甲方盖公章的附件1为准，甲方视成本及市场原材料变化有权更改供应价格，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新价格调整前已付款则无论甲方价格做任何调整本批货以原供价为准。

2、结算方式：先款后货，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5日内按乙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发出。

3、付款方式：由乙方将货款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将现金交与甲方业务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之争议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争议。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双方必须书面为之；

3、甲方业务代表未经甲方书面传真确认，不得向乙方借取货物或现金，不得行使超出合同范围之外的权力，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甲方不予承担。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共一一页，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7、补充条款。

甲方(供方)_____

乙方(需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金额的合同篇三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因乙方资金周转困难，向甲方借款，双方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方式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于年月日前将借款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二条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合同约定借款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第四条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利息按月支付(每月利息为元，付息日期为日)，至还完本金之日为止。

第五条 违约条款

乙方如果不按期还款付息，则每逾期一日按欠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加收违约金。逾期还款，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还款的，还需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乙方收到借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

保险金额的合同篇四

保险单号: _____

被保险人姓名: _____

保险财产地址： _____

保险期限： _____ 年

保险财产名称： _____

保险金额： _____

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_____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_____

床上用品： _____

其他物品：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总保险金额： _____

保险费： _____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_____

出单地点： _____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九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一年期家庭财产保险费率计算应交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车交通工具；

六、口粮；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 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

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第四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
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
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

第六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_年三种，从签单次日零时
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七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在单位、街道、乡镇及*、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八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储金标准，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储金。保险期满，保险人应将全部保险储金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限内要求退还保险储金，保险人按照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规定的费率计收当年保险费，保险费从退还的保险储金中扣除。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九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金额的合同篇五

依照《xxx合同法》《xxx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过招投标确定乙方为服务定点采购中选（标）单位，现双方就服务事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每个标包应在协议有效期内使用（指合同签订日期在协议有效期内）。

四、项目价款

1. 待项目正式实施时，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办理相关手续。合同价款=批准概算×（中标折扣比例），价款的确定与支付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时，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并办理相关审批确认手续。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2) 乙方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乙方发生以上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协议，并按有关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协议导致的甲方的损失。

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甲方违约：

(2) 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九、协议终止

1. 有效期满，协议释放仍未达到约定比例，该协议自动终止。
2.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服从甲方项目实施的安排，拒绝参与甲方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不能达到甲方技术、安全、质量要求。

十、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签订服务合同。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条款执行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